

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簿頁事由記事解釋

欄位	用語	涵義概解
族稱欄	華族	早期日本人對授有爵位之公、侯、伯、子、男等貴族統稱華族。
	士族	係指日本人舊武士的家世或指讀書人的家風，統稱士族
	平民	華族、士族之外統稱平民。
種族欄	內	內地人。
	福	福建人（即俗稱臺灣人）。
	廣	廣東人（即俗稱客家人）。
	漢	其他漢人。
	熟或平	熟蕃人或平埔族。
	生或高	生蕃人或高砂族。
	支或中	支那人或中華民國人。
	朝	朝鮮人。
	滿	滿洲國人。
	前各項種族依父填列，不明時依母辦理。	
欄位	用語	涵義概解
戶長變更事由欄	前戶主死亡二付戶主相續	因前戶長死亡而繼為戶長。
	分家(戶)	分家後另立新戶。
	廢戶(家)再興	當事人因離婚或終止收養等原因而需恢復原戶籍或隱居再復戶，使已廢絕之家再回復戶籍。
	前戶主隱居二付戶主相續	因前戶主隱居(不願再管理家務)所以繼為戶長。
	一家分立	另立一戶，創立新戶。
	家督相續	繼承戶長，又稱「戶主相續」。
個人記事欄	續柄	親屬關係，稱謂。
	戶主相續、家督相續	繼任為戶長。
	相續人	繼承人。
	分家（戶）	另主一戶。
	一家創立	另立一戶。
	隱居	戶主年滿六十歲，或戶主權喪失（招夫婿婚姻、女戶長婚姻），已有完全能力之家督繼承者繼任時，得辭退變更戶長。
	前戶主隱居二付戶主相續	因前戶主不願再管理家務而繼任為戶長。
	死亡絕戶（家）	單身戶戶主死亡無人繼承。
	廢戶（家）	除戶除籍無人再繼任戶長。
	廢戶（家）再興	當事人因離婚或終止收養而需恢復原戶籍或隱居再復出，使已廢絕之家再回復之意。
	世帶主	共同生活之寄籍戶長。
	筆頭者	列名於戶籍首位者。

螟蛉子	詩經云：「螟蛉有子螺贏負之」故稱養子為螟蛉子，原則上係指異姓養子而言，收養後與本生家斷絕親屬關係。
過房子、過繼子	原則上係指同宗養子而言，惟過房子有時兼賅同姓養子，蓋俗認同姓即同宗。故過房子在一般情形過繼養家後，仍不與本生家繼絕親屬關係。
養子緣組	收養關係。
養子離緣	終止收養關係。
離緣復籍	因終止收養而回復戶籍。
養親子	養父母與養子女。
實親子	親生父母與子女。
嫡母	妾生子女稱父之正妻。
嫡子	正妻之子女。
妾	為戶主之偏房，乃習慣上承認正妻之外之妻。
庶子	與妾所生之子女。
嫡出子	婚生子女。
準正嫡出子	視同婚生子女。
婢生子	與家婢所生之子女，亦即非婚生子女。
姦生子	婚姻外男女結合所生之子女，但不包括妾之子女。
認知	認領。
媳婦仔	即童養媳，係以將來擬婚配養家特定之男子為目的之收養謂之。
查媒間	入本戶籍進入本家幫傭、服侍之人。
同居寄留人	非戶主親屬之家屬，或同居之遷徙人口。
雇人	即因工作之故，暫時將戶籍寄留於雇主之家之稱謂。
親權者	父母之法定代理權與監護權。
後見人就職	擔任監護人。
後見人更迭	監護人變更。
後見人終了	終止監護。
保佐人	協助監護人監護。
入籍	非因婚姻、收養之理由而入他家之謂。
離戶（籍）	家屬不遵從家長，而被家長將其從家屬中除去之意，或成年人惡意分家斷離與原戶關係。
轉居（籍）	本籍人口轉住他處變更本籍。
轉寄留	本籍人口在遷徙地再遷徙，保留本籍。
寄留退去	離開寄留地回本籍地。
無屈退去	無申請遷出。
送戶	指未成年人被送去他戶為養女或童養媳之謂。
本居地復歸	回本籍地復籍。
遺跡相續	原籍地戶長死亡，本人仍住寄留地繼任本籍地戶長

		之謂。
	拒絕復籍	一為家屬未得戶主同意而結婚，二為收養子女入他家，未得雙方戶長之同意，自結婚、收養事實發生日起一年內拒絕其復籍。
	國籍留保	保留國籍。
	削除（抹消）	刪除。
	取消	撤銷。
	無能力者	無行為能力人。
	立合者，立會者	在場者，見證人。
	行衛不明	行方不明。
	水害	水災。
	失火	非故意放火。
	違犯	違反法規、犯罪。
	贈賄	送紅包。
	橫領	詐欺、不法奪取。
	氏名	姓名。
	復氏	回復本姓。
	複本籍	本籍重複。
	不服申立	提出異議。
	內緣關係	非正式的婚姻關係。
	弁護士	律師。
	不具	殘廢。
	實印	印鑑章。
	認印	普通印章。
阿片吸食欄 （吸食鴉片欄）	阿	本欄限經特准吸食阿片煙膏者。
纏足欄	纏/解	纏足者填「纏」，解纏者填「解」。
不具欄	聾	聾啞、聾或啞者
	盲	盲目
	痴	白痴
	瘋	瘋癲
種痘欄	一/二/三	明治四十三年（西元一九一〇）以前施行種痘者，初種填「一」，再種填「二」，三種填「三」。
		明治四十四年（西元一九一一）以後填種痘年次，並載明「感」或「不感」，如「四四感」或「四四不感」。
		大正十四年（西元一九二五年）施行之種痘有感填「十四感」，無感免記載。
	不感	生後第一次種痘不感者。
	痘	有痘瘡經過者

續柄欄	父異母所生之子，同母異父所生之子，父母親之養子，父母親之螟蛉子，母之私生子；以上，年歲比戶主為多。及姊之招婿，兄之寡婦之招夫。	
	弟	同父同母所生之子，同父異母所生之子，同母異父所生之子，父母親之養子，父母親之螟蛉子，母之私生子；以上，年歲比己身為少。及妹之招婿，弟之寡婦之招夫。
	姊	同父同母所生之女，同父異母所生之女，同母異父所生之女，父母親之養女，父母親之養媳，母之私生女；以上，年歲比己身為少。及兄長之妻、妾。
	妹	同父同母所生之女，同父異母所生之女，同母異父所生女，父母親之養女，父母親之養媳，母之私生女；以上，年歲比己身為少。及弟之妻、妾。
	甥	兄、弟、姊、妹所生之子、養子、螟蛉子及姪之招婿。
	姪	兄、弟、姊、妹所生之女、養女、媳婦仔及甥之妻、妾。
	又甥	甥、姪所生之子、或養子、螟蛉子之謂。
	又姪	甥、姪所生之女、或養女、媳婦仔之謂。
	又從兄	從兄之庶子。
	又從妹	從兄之庶女。
	又從兄違	從兄違所生之子、養子、螟蛉子。
	又從弟違	從弟違所生之子、養子、螟蛉子及從妹違俗稱抽「豬母稅」所得之子或私生子。
	又從違	又從兄違之妻、妾。
	又從妹違	從弟違所生之女、養女、媳婦仔及從姊、妹違抽「豬母稅」所得之女或私生女。
	孫	戶主所生之子、女、養子、養女、螟蛉子所生之子、女、養子、養女、螟蛉子。
	曾孫	戶主之孫所生之子女。
	查媒間子	查媒間與戶主所生之子。為私生子之一種。
	查媒間	入本戶籍進入本家幫傭、服侍之女子。
	同居人	同居之非血親親屬，或不同姓未有繼承權之家屬。
	同居寄留人	非戶主親屬之家屬，或同居之遷徙人口。
父母欄	父母欄為記載當事人之父母姓名。	
	養子緣組(收養)入戶，不記養父母姓名只在續柄細別欄填記為何人之養子(女)。	
姓名欄	姓名	一人只登記一名，從每人乳名、土名、書名、官章、字、號或別號中選用一名字登記於戶口調查簿中，以後不得任意更改。
	更改姓名	因同名或職業關係必須改名時須經本籍地官署許可。
出生年月日欄		出生之年月日係以日本天皇年號配合陽曆記入。